

# 朱東潤文存

復旦中文先哲叢書



# 朱東潤文存

下

復旦中文先哲叢書

朱東潤 著



第三編

傳敎文學論集



## 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述論

### —

就中國文學之各部門，擇其偉大之作品言之，言詩者多推《古詩爲焦仲卿作》一篇，言小說者多推《紅樓夢》，言戲劇者多推元人《西廂記》雜劇。今論中國之傳敘文學，則必推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。書凡十卷，約八萬餘字，成於唐太宗、高宗間，觀其布局之偉大，結構之完密，不特爲中國文學中所罕見，即以第七世紀前歐西諸國之傳敘文學比之，亦尠有出其右者。

平心論之，傳敘文學在中國文學中實爲不甚發達之部門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推《孔子三朝記》、《晏子春秋》爲傳記之祖，實則雜記言行，固不得不認爲傳敘之材料，實亦無從推爲傳敘之正宗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開後世通史、斷代史之例，觀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、世家、七十列傳，《漢書》諸傳，要皆爲傳敘之先河，然志在庀材，義取勸懲，又立互見之例，所載事實往往有本傳所未詳者，此則史家立言之原則，例諸傳敘，斯亦未爲通方者矣。魏晉以降，傳敘始盛，譜記別傳，往往可數，而零縑斷簡，未見大篇，或有書盈十卷乃至百卷者，要皆爲總傳雜餘之流。考《隋書·經籍志》雜傳二百一十七部一千二百八十六卷之目（計亡書合二百一十九部一千五百三

卷),其事可知。至唐始有《慈恩傳》十卷之作。又宋僧贊寧《宋高僧傳》稽大曆中西明寺翻經沙門圓照爲京兆大安國寺利涉作傳十卷,足知其言行之多云云(卷十七),其書卷帙與《慈恩傳》相等,今未見。

玄奘法師傳流行今世者,有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十卷本(簡稱《慈恩傳》,《宋高僧傳》卷四《彥棕傳》云號《慈恩傳》,蓋取專題也)。又有唐僧道宣《唐高僧傳》卷四、卷五《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》及《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之餘》兩卷。兩傳之外又有別傳:《慈恩傳》卷二云:“其人五百身中陰生陰,恒服此衣,從胎俱出,後變爲袈裟,因緣廣如別傳。”又“窟門外更有衆多聖迹”句下注云:“說如別傳。”卷五達摩悉鐵帝國迦藍下注云:“寺立因緣,廣如別傳。”又媲摩城雕檀佛像下注云:“因緣如別傳。”語皆可證。大抵玄奘西行之事,彰彰在耳目間,其時述作之風甚盛,而古文家不爲人立傳之說未起,故爲玄奘作傳者不一而足。

道宣事蹟見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四。其人生於隋開皇十六年(596),卒於唐乾封二年(667),蓋先玄奘六年而生,後玄奘三年而卒。《慈恩傳》卷六記貞觀十九年玄奘至長安弘福寺,將事翻譯,有綴文大德九人至,中有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,即其人也。顯慶三年秋七月敕玄奘徙居西明寺(《慈恩傳》卷十),寺以元年秋八月造,道宣即爲上座,道宣傳所謂“及西明寺初就,詔宣充上座,三藏奘師至止,詔與翻譯”者指此。大抵奘、道宣同事譯經者兩度。第一度爲貞觀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。二十二年春,駕幸玉華宮,六月敕追玄奘赴宮,冬十月,車駕返京,玄奘亦從還,先是敕所司於北關紫微殿西別營一所,號弘法院,既到居之(見《慈恩傳》卷六、卷七)。自是玄奘與於侍從之列,自親近諸弟子外,殆已不與外人相接。第二度則爲顯慶三年至四年間。四年冬十月玄奘移居玉華宮肅成院(《慈恩傳》卷十),至是又與道宣隔別。以是奘與同事之時,爲日甚淺,相知不深,就《唐高僧傳》觀之,二人對於譯經之觀點,又大相違異,斯知彥棕別爲玄奘作傳,其旨固有在也。

《慈恩傳》共十卷,題唐沙門慧立本,釋彥棕箋。《慈恩傳》卷六記綴

文大德九人，有幽州照仁寺沙門慧立。又卷八稱永徽六年，玄奘譯《理門論》，道俗興爭，尚藥奉御呂才更張衡術，指其長短。譯經沙門惠立聞而愍之，因致書於左僕射燕國于公論其利害。慧、惠通用，即其人也。《宋高僧傳》卷四有《唐京兆大慈恩寺彥棕傳》云：“釋彥棕，未知何許人也。貞觀之末，觀光上京，求法於三藏法師之門。然其才不迫光寶，偏長綴習學耳。於玄儒之業頗見精微，辭筆之能，殊超流輩。”大抵玄奘、慧立之間，感情較深，又無慈恩、西明對立之嫌（語見後）。至於彥棕，則為奘師弟子，其親近尤有不同者。

彥棕《慈恩傳序》云：

傳本五卷，魏國西寺前沙門慧立所述。立俗姓趙，幽國公劉人，隋起居郎司隸從事毅之子。博考儒釋，雅善篇章，妙辯雲飛，溢思泉涌，加以直詞正色，不憚威嚴，赴水蹈火，無所屈撓，覩三藏之學行，矚三藏之形儀，鑽之仰之，彌堅彌遠，因循撰其事，以貽終古。及削稿云畢，慮遺諸美，遂藏之地府，代莫得聞。爾後役思纏病，氣縣鐘漏，乃顧命門徒掘以起之，將出而卒。門人等哀慟荒綆，悲不自勝，而此傳流離，分散他所，後累載搜購，近乃獲全，因命余以序之，迫余以次之。余撫己缺然，拒而不應。因又謂余曰：“佛法之事，豈預俗徒，況乃當仁，苦為辭讓！”余再懷慚退，沉吟久之，執紙操翰，汎瀾問臆，方乃參犬羊以虎豹，採瓦石以琳瑯，錯綜本文，箋為十卷。後之覽者，無或嗤焉。

《彥棕傳》亦云：“有魏國西寺沙門慧立，性氣剽然，以護法為己任，著書五卷，分記三藏，自貞觀中一行盛化，及西域所歷夷險等。”又云，其書購獲，“弟子等命彥棕排次之，序引之，或文未允，或事稍虧，重更伸明白箋述是也，乃象鄭司農箋毛之詁訓也”。傳文大抵根據彥棕原序，象鄭箋毛之說，望文生義，尤為無稽，蓋於《慈恩傳》未能深讀，故有此也。今以序文論之，傳

本五卷，無從錯綜爲十，此其可疑一也。傳既削稿，何嫌何疑，埋之地下，此其可疑二也。及慧立將終，門人掘地得書，何因復至流離，此其可疑三也。彥棕標題，自稱箋傳，而統觀全書，不見箋註，此其可疑四也，又其論斷，稱爲箋述，亦僅見卷六卷七卷十，不見於前五卷，此其可疑五也。綜斯五端，知本傳標題，固不可信。

以愚觀之，本傳前五卷，爲慧立所作，其中有無彥棕竄亂之迹不可知，後五卷爲彥棕所續，與慧立無涉，則固皎然可信者也。傳終有慧立論贊云：“法師心期既滿，學覽復周，將旋本土，遂繕寫大小乘法教六百餘部，請像七軀，舍利百有餘粒，以今十九年春正月二十五日還至最安。”準此知是傳作於貞觀年間可知，今卷五所記至玄奘回國爲止，勘以傳本五卷之說，其數適合，知爲慧立所作也。至後五卷則爲彥棕所續。卷十云，“至總章二年四月八日，有敕徙葬法師於樊川北原。”斯知書成蓋在總章二年或其後。

今總玄奘諸傳論之，其先後蓋如次：

(一) 別傳無主名，作於《慈恩傳》前。

(二) 《慈恩傳》卷一至卷五，慧立作於貞觀十九年至二十三年間(645—649)。

(三) 《唐高僧傳》卷四卷五，道宣作於麟德元年玄奘歿後至乾封二年道宣歿前(664—667)。

(四) 《慈恩傳》卷六至卷十，彥棕作於總章二年(669)或其後。

彥棕作傳之時，《唐高僧傳》久已流傳，而必欲別爲一傳者，蓋彥棕認爲道宣對於玄奘譯經之觀念，認識錯誤，故不得不予以糾正。玄奘一生，自貞觀十九年以前，其中心事業爲求法，自貞觀十九年以後，其中心事業爲譯經。假使對於譯經之觀念，認識不正確，直不啻否定其後半之人生，彥棕之所以另作者以此。《唐高僧傳》卷四云：

自前代已來所譯經教，初從梵語，倒爲本文，次乃迴之順同此俗，

然後筆者觀理文句，中間增損，多墜全言。今所翻傳都由奘旨，意思獨斷，出語成章，詞人隨寫，即可披翫，尚賢吳魏所譯諸文，但爲西梵所重，貴於文句鉤鎖，聯類重沓，布在唐文，頗居繁複。

自道宣言，固病其繁複，自玄奘言，則頗將順衆意，除繁去重爲憾，觀其譯《大般若經》時可知。道宣譏爲“意思獨斷”，其意亦明。《唐高僧傳·梵僧提那傳》云：“以永徽六年創達京師，有敕令於慈恩安置，所司供給。時玄奘法師當途翻譯，聲華騰蔚，無由克彰，掩抑蕭條，般若是難。”（卷五）此又奘、宣二人見地懸殊之證也。

於譯經觀點不同以外，又有慈恩、西明對立之嫌，事雖無從指實，然有可畧窺者。《宋高僧傳·唐京師西明寺圓測傳》云：“奘師爲慈恩基師（即窺基，玄奘高足）講新翻《惟識論》，測賂守門者隱聽，歸則緝綴義章。將欲罷講，測於西明寺鳴鐘召衆，稱講《唯識》。基嫌其有奪人之心，遂讓測講訓。奘講《瑜珈》，還同前盜聽受之，而亦不後基也。”（卷四）同卷《大慈恩寺窺基傳》則謂圓測講《唯識論》，“基聞之慚居其後，不勝悵快，奘勉之曰：‘測公雖造疏，未達因明。’遂爲講陳那之論”。凡此所載，雖僅基、測二人之私隙，然斯時道宣爲西明上座，下顧憤憤，此則二寺對立之嫌也。其後奘公到西明寺翻譯，不久即移住玉華宮，事亦可疑。

《慈恩傳》卷十載道宣乾封年中，見有神現，謂曰：“師年壽漸促，文記不正，誑誤後人，以是故來示師佛意。”又記道宣問神古來傳法之僧德位高下，并問玄奘。神答云：“自古諸師解行，互有短長而不一準，且如奘師一人，九生以來，備修福慧，生生之中多聞博洽，聰慧辯才，於瞻部洲那國常爲第一，福德亦然，其所翻譯，文質相兼，無違梵本，由善業力，今見生觀史多天慈氏內衆，聞法悟解，更不來人間受生。”此皆託諸神語，爲玄奘翻譯迴護，并斥道宣之意也。

彦棕別作一傳而必託之慧立，何也？慧立已作五卷，無煩更作，此其一。道宣歿後，樹塔三所，高宗追仰道風，下詔崇飾（見道宣傳），聲勢赫

奕，不敢與抗，此其二。標題已名，嫌於譽揚師說，跡近偏私，此其三。綜斯諸端，遂託名慧立，又故為流離分散，序引排次之說，於是得五卷本者，方以為所得未完，得十卷本者，亦謂為定本斯在。凡此種種，皆見作者用心，復於卷十之末，仍附慧立論贊，俾後世之善讀者，得窺其意旨。昔弘忍密以法衣寄託慧能，謂曰：“受吾衣者命若縣絲。”及慧能南歸，追者已躡迹而至，幸而獲免。其後神秀奏舉，慧能謝病不起，不復過嶺。弟子神會北行傳宗，而神秀弟子普寂，至嗾御史盧奕，誣會聚徒，疑蒙不利。蓋唐初宗門之爭如此，然則彥棕之舉，豈得已哉！

《慈恩傳》前後分屬慧立、彥棕二人，而不失為傳叙文學之名著者，蓋以玄奘生平，顯然兩截，以貞觀十九年為其分界。故二人所作，各得其事業之中心。而求法與譯經，雖顯為事，實則一體，欲譯經則必先求法，能求法則自當譯經，此所以前後連繫而仍不失其為完密之傳叙也。

《宋高僧傳·窺基傳》云：“《慈恩傳》中云，奘師龍朔三年，於玉華宮譯《大般若經》終筆，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令大乘基奉表奏聞（中節）。彼曰大乘基，蓋慧立、彥棕不全斥，故云大乘基。”檢今本但云：“至十一月二十二日，令弟子窺基奉表聞”，無“大乘基”之稱，蓋今本又與贊寧所見本有異。此則字句之殊，亦言校勘者所當知也。

## 二

關於玄奘歿年，彥棕、道宣同記為麟德元年二月五日，惟于生年則所說有異，今疏慧立等三人之說於次。

《慈恩傳》卷一記貞觀三年（629）玄奘首途，“時年二十六也”。逆推當生於隋仁壽四年（604），歿時六十一歲，此慧立之說也。

《慈恩傳》卷十記顯慶五年（660）玄奘“汲汲然恒慮無常，謂諸僧曰，玄奘今年六十有五，必當卒命於此伽藍”，逆推當生於隋開皇十五年

(596), 歿時六十九歲, 此彥棕之說也。

《唐高僧傳》記玄奘“武德五年(622)二十有一, 爲諸學府雄伯沙門”。逆推當生於隋仁壽二年(602), 歿時六十三歲, 此道宣之說一也。又記玄奘“時年二十九也。遂厲然獨舉, 詣闕陳表(中節)。會貞觀三年時遭霜儉, 下敕道俗隨豐四出”, 逆推當生於仁壽元年(601), 歿時六十四歲, 此道宣之說二也。又記玄奘麟德元年(664)自言“行年六十五年矣, 必卒玉華”, 逆推當生於開皇十九年(600), 歿時六十五歲, 此道宣之說三也。

右總三人, 凡爲五說。印度記時, 本不完密, 僧徒傳習, 時有舛訛, 固不足怪, 按冥祥《玄奘法師行狀》記玄奘云: “今麟德元年, 吾行年六十有三。”持較道宣第一說, 與之相合, 三訛爲王, 爲傳寫時常有之事, 故今定爲玄奘生於隋仁壽五年, 歿時六十三歲, 或者又疑彥棕、道宣皆有六十有五之記, 似不至謬, 實則玄奘果有此言, 亦未爲定論。玄奘以貞觀三年出國, 十九年正月歸至長安, 歸途中經于闐, 傳言其爲于闐諸僧講《瑜珈》等論, “時間經七八月”, 是則至于闐時, 至遲當在十八年春, 而發于闐後經二千餘里方至樓蘭, 自樓蘭至長安道里, 尤不在內, 斯則發時, 至遲當在十八年冬, 而在于闐上表, 自言: “歷覽周遊, 十有七載”, 時玄奘纔過四十, 尤非歿時髦荒可比, 蓋自計歲年, 亦不免訛誤也。

### 三

《慈恩傳》前五卷及《唐高僧·玄奘傳》前半, 皆取材《大唐西域記》, 故記載雖間有疏密, 迄無齟齬, 《西域記》共十二卷, 今題稱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, 大總持寺沙門辯機撰, 蓋玄奘口述, 辯機筆受, 故題稱如此。玄奘《進西域記表》云: “今所記述, 有異前聞, 雖未極大千之疆, 頗窮葱外之境, 皆存實錄, 匪敢彫華, 謹具編裁, 稱爲《大唐西域記》, 凡一十二卷。”其事可知。

記中所載皆玄奘經行之處，于本人事實，所記特少。然彥棕記永徽元年玄奘爲大慈恩寺上座，“寺內弟子百餘人咸請教誡，盈廊溢廡，皆酬答處分，無遺漏者，雖衆務輻湊而神氣綽然，無所擁滯，猶與諸德說西方聖賢立義，諸部異端，及少年在此周游講肆之事，高論劇談，竟無疲怠，其精敏強力，過人若斯”（《慈恩傳》卷七）。因知慧立、道宣所記，往往有本請玄奘口授者。

玄奘前半期之生活，以求法爲中心，故《慈恩傳》中於其事之先兆及其西行之勇猛精準，所載特詳，持以較道宣所記，過之甚遠，畧摘於次：

既方事孤遊，又承西路艱險，乃自試其心，以人間衆苦，種種調伏，堪任不退，然始入塔啓請，申其意志，願乞衆聖冥加，使往還無梗。又法師初生也，母夢法師著白衣西去，母曰：“汝是我子，今欲何去？”答曰：“爲求法故去。”此則遊方之先兆也。（卷一）

胡公因說西路險惡，沙河阻遠，鬼魅熱風，過無達者，徒侶衆多，猶數迷失，況師單獨，如何可行，願自斟量，勿輕身命！法師報曰：“貧道爲求大法，發趣西方，若不至婆羅門，終不東歸，縱死中途，非所悔也。”（卷一）

法師對曰：“奘桑梓洛陽，少而慕道，兩京知法之匠，吳蜀一藝之僧，無不負笈從之，窮其所解，對揚談論，亦忝爲時宗，欲養己修名，豈劣檀越燉煌耶？然恨佛化經有不周，義有所闕，故無貪性命，不憚艱危，誓往西方，遵求遺法，檀越不相勵勉，專勸退還，豈謂同厭塵勞，共樹涅槃之因也。必欲拘留，任即刑罰，奘終不東移一步以負先心。”（卷一對校尉王祥語）

自念我先發願，若不至天竺，終不東歸一步，今何故來！寧可就西而死，豈歸東而生。（卷一至第四烽後自語）

王乃動色攘袂大言曰：“弟子有異塗塵師，師安能自去，必定相留，或送師還胡，請自思之，相顧猶勝！”法師報曰：“玄奘來者爲乎大法，今

逢爲障，只可骨被王留，識神未必留也。”（卷一與高昌王鞠文泰對話）

《唐高僧傳》載與高昌王對話事，但云：“道俗繫戀，并願長留。奘曰：‘本欲通開大化，遠被家國，不辭賤命，忍死西奔，若如來語一滯此方，非爲自虧法足，亦恐都爲法障。’”語氣輕重之間，頗爲不倫。他如與胡公、王祥，及至瓜州第四烽後自語之事皆所未詳，遂使玄奘求法之勇，爲之索然頓盡。

道宣於玄奘經論授受，亦未能詳盡。先是玄奘與兄長捷法師經子午谷入漢川，道逢空、景二法師，停月餘日，從之受學，又至成都後，更聽寶邏《攝論》毘曇及震法師迦延（皆見《慈恩傳》卷一）。入印度後，至伊爛拏國，從但他揭多毬多、羼底僧訶二大德，讀毗婆沙《順正理》等（卷三），至馱那羯磔迦國，從蘇部底、蘇利耶二僧，學大衆部《根本阿毘達磨》等論（卷四），至摩揭陀國從般若跋陀羅學聲明因明等（卷四），凡此皆慧立所詳而道宣所畧也。又在那爛陀寺，從戒賢法師，聽《瑜伽》三遍，《順正理》一遍，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各一遍，《因明》、《聲明》、《集量》等論各二遍，《中》、《百》二論各三遍（卷三），而道宣但云，於《瑜伽》偏所鑽仰，自餘順理顯揚對法等並得諮稟，亦嫌未能完密，此則玄奘歸依所在，不容或畧者也。

《慈恩傳》卷三又記玄奘至伊爛拏鉢伐多國孤山精舍，有刻檀觀自欲菩薩，乃發三願，其言云：

法師欲往求請，乃買種種華穿之爲鬘，將到像所，至誠禮讚訖，向菩薩胡跪發三願。一者於此學已還歸本國，得平安無難者，願華住尊手。二者所修福慧，願生觀史多宮事慈氏菩薩，若如意者，願華貫掛尊兩臂。三者聖教稱衆生中有一分無佛性者，玄奘今自疑不知有不，若有佛性，修行可成佛者，願華掛尊頸項。語訖，以華遙散，咸得如言，既滿所求，喜歡無量。

其他又如學成以後，即作還意，諸德聞之，咸來勸住。玄奘報曰：“法王立教，義尚流通，豈有自得霑心而遺未悟。”諸德既見不從，乃相呼往戒賢法師所陳其意，戒賢謂曰：“仁意定何如？”玄奘報曰：“此國是佛生處，非不愛樂，但玄奘來意者，為求大法廣利羣生，自到已來，蒙師為說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決諸疑網，禮見聖迹，及聞諸部甚深之旨，私心慰慶，誠不虛行。願以所聞歸還翻譯，使有緣之徒，同得聞見，用報師恩，由是不暇停住。”（卷五）凡此諸節，皆於玄奘個性，所關甚鉅，而道宣畧之，良可惜也。

慧立所記，如瓜州妖鬼之易貌移質，倏忽萬變（卷一）；那揭羅喝國佛影之妙相熙融，神姿晃昱（卷二）；以及瞻波國牧牛人故事之怪誕（卷四）；僧迦羅國師子王故事之詭詭（卷四）；烏鐐國苾芻之神變（卷五）；皆異想天開，出人意外，牧牛人師子王故事尤與玄奘無涉，蓋當日玄奘於大慈恩寺高論劇談，慧立耳熟能詳，故記之於此，且往往有《西域記》所不及者，文亦逸態橫生，今不詳論。

## 四

就《慈恩傳》論之，大要前五卷信筆記事，無意為文；後五卷則以彥棕方與道宣較論，極見矜持。至以傳中材料論之，則前五卷重在紀行，與《法顯行傳》相類，可名行傳；後五卷着重表啓令敕之類，大體與歐西之書簡傳類似。所謂書簡傳者，取材於傳主之書札簡牘，筆記日錄，以及譜牒簿籍之類，咨令文移之屬，其材料既信而有徵，有事蹟自確然可考。歐西傳叙自十八九世紀以降，用之尤繁。吾國史傳中如《魯仲連傳》之《遺燕將書》，《屈原傳》之《漁父》，《懷沙》，皆畧具其意，然未有若《玄奘傳》之能大量採用，至於五十八篇之多者，雖近世歐州傳叙，所引材料儘可十倍於此，然在吾國則僅有之例也。此五十八篇中，除第一至第三見前五卷外，記彥棕採用者五十五篇。又其所用，曾見道宣所作《玄奘傳》者僅有七篇，

蓋傳叙中大量採用書簡，未有若彥棕之甚者也。

玄奘歸國以後，中心事業在於譯經，其西行所得，綜爲六百五十七部，所翻經論合七十四部，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（《慈恩傳》卷十）。自譯經外，又有翻唐爲梵之事，其見《唐高僧傳》者：（一）西使再返，敕二十餘人隨往印度，凡諸信命並資於奘，乃爲轉唐言，依彼西梵。（二）敕翻《老子》五千文爲梵言，以遺西域。（三）《大乘起信論》，出馬鳴菩薩，印度諸僧思承其本，奘乃譯東爲梵，流布五印度。三事《慈恩傳》皆失載，彥棕或不及知！或以爲與譯經大事無關。故畧之也。

譯經之法，當時主張有二；或嫌西域文重，務求簡畧，此道宣等之言也；或謂聖文尊嚴，宜從廣翻，此玄奘之言也。道宣之說見前，至於玄奘宗旨，則彥棕傳中，言之兩次。

帝又問：“《金剛般若經》一切諸佛之所從生（中節），未知先代所翻，文義具不？”法師對曰：“此經功德實如聖旨，西方之人，咸同愛敬，今觀舊經，亦微有遺漏。據梵本具云能斷金剛般若，舊經直云金剛般若。欲明菩薩以分別爲煩惱，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，唯此經所詮無分別慧，乃能除斷，故曰能斷金剛般若。故知舊經失上二字。又如下文三問闕一，二頌闕一，九喻闕三。如是等什法師所翻舍衛國也。留支所翻婆伽婆者少可。”帝曰：“師既有梵本，可更委翻，使衆生聞之具足。然經本貴理，不必須飾文而乖義也。”故今新翻能斷《金剛般若》，委依梵本，奏之，帝甚悅。（《慈恩傳》卷七）

至五年春正月一日，起首翻《大般若經》，梵本總有二十萬頌，文既廣大，學徒每請刪畧。法師將順衆意，如羅什所翻，除繁去重。作此念已，於夜夢中即有極怖畏事以相警誡，或見乘危履險，或見猛獸搏人，流汗顫慄，方得免脫。覺已驚懼，向諸衆說，還依廣翻。夜中乃見諸佛菩薩眉間放光，照觸己身，心意怡適。法師又自見手執華燈，供養諸佛，或昇高座爲衆說法，多人圍繞讚歎恭敬，或夢見有人奉已

名果。覺而喜慶，不敢更刪，一如梵本。佛說此經凡在四處，一王舍城鷲峰山，二給孤獨園，三他化自在天王宮，四王舍城竹林精舍，總一十六會合爲一部。然法師於西域得三本，到此翻譯之日，文有疑錯，即校三本以定之，慇勤省覆，方乃著文，審慎之心，自古無比，或文乖旨奧，意有躊躇，必覺異境，似若有人授以明決，情即豁然，若披雲見日。（《慈恩傳》卷十）

大要譯述之體，事本非易，故鳩摩羅什嘗言，“天竺國俗甚重文製，其宮商體韻，以入絃爲善，凡觀國王，必有讚德見備之儀，以歌歎爲貴，經中倡頌，皆其式也。但改梵爲秦，失其藻蔚，雖得大意，殊隔文體，有似嚼飯與人，非徒無味，乃令嘔噦也。”（《高僧傳·鳩摩羅什傳》）。玄奘之譯，重在義理，故太宗稱以經本貴理，不必飾文乖義。道宣之旨，在於順同此俗，其於玄奘，違失已多。

玄奘以貞觀十九年正月抵長安，旋謁太宗於洛陽宮，三月自洛陽還至長安，即居宏福寺翻譯，六月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至者十二人，又有綴文大德九人，字學大德一人，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（《慈恩傳》卷六）。斯爲同事翻譯之大衆，其他筆受書手，尚不在內。及永徽六年呂才、柳濬因《理門論》道俗興諍以後，玄奘謂黃門侍郎薛元超、中書侍郎李義府曰：“內闡住持由乎釋種，外護建立屬在帝王。”事在顯慶元年。既聞，高宗敕曰：“玄奘所翻譯經論既新，翻譯文義須精。”因命于志寧、來濟、許敬宗、薛元超、李義府、杜正倫等，“時爲看閱，有不穩便處，即隨事潤色。”（《慈恩傳》卷八）凡此皆與太宗貴理之言，正相違異，蓋諍論既興，自宜有此以資緣飾，在玄奘亦樂於聞此，俾增外護。實則所謂“時爲看閱，隨事潤色”者，事亦等於具文，《慈恩傳》載顯慶二年二月，車駕幸洛陽宮，玄奘陪從；並翻經僧五人，弟子各一人（卷九），又載顯慶四年十月，玄奘從京發向玉華宮，並翻經大德及門徒等同去（卷十）。于志寧等朝廷大臣，固無從同行，即證義綴文諸大德，似亦未必盡與其事也。

玄奘譯經時期，約可分為三期。

(一) 貞觀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月，共三年四個月，所譯諸經見於《慈恩傳》者計有《菩薩藏經》，《佛他經》，《六門陀羅尼經》，《顯揚聖教論》，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，《瑜珈師地論》，無性菩薩所釋《攝大乘論》，世親所釋《攝大乘論》，《緣起聖道經》，《百法明門論》，共一百八十卷。

(二) 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顯慶四年十月，共十年十個月，所譯諸經約為五百五十五卷（按玄奘譯經共一千三百三十五卷，節去第一期之一百八十卷及第三期之六百卷，應得此數。第一期第三期中所譯，有不及列名者，故第二期所譯，或尚不及五百五十五卷）。

(三) 顯慶五年一月至龍朔三年十月，共三年十個月，所譯佛經，見於《慈恩傳》者計有《大般若經》六百卷。《慈恩傳》卷七記貞觀二十三年，玄奘還慈恩寺，“自此之後，專務翻譯，無棄寸陰，每日自立程課，若晝日有事不充，必兼夜以續之，遇乙之後，方乃停筆，攝經已，復禮佛行道，至三更暫眠，五更復起，讀誦梵本，朱點次第，擬明日所翻。”又卷九記顯慶之年，玄奘“時在積翠宮翻譯，無時暫輟，積氣成疾”。事在第二期中。然以成就論之，則第二期為較少。自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顯慶元年間，玄奘為慈恩寺上座，諸務蝟集，不能專功。其後顯慶元年，則安置於凝陰殿院之西閣。二年二月車駕幸洛陽宮，玄奘隨從，安置積翠宮。四月上避暑明德宮，玄奘隨往，五月敕還積翠宮翻譯。三年四月駕自東都還西京，玄奘亦隨還。秋七月敕玄奘居西明寺。自是至四年十月，玄奘赴玉華宮，始不復在東西兩京矣。蓋自貞觀二十二年以後，玄奘已與於侍從之列，其不能盡力譯經之事，不足怪也。

彥棕作傳，於太宗、高宗重視玄奘之處，言之甚詳，往往給讀者以當時崇尚佛教之印象。其實則大不然。唐代諸帝自許為老子之後，故當時所崇尚者，往往先道而後佛。高宗麟德元年，造老子像，敕送芒山，至勒州部僧尼，普令明送（見《唐高僧傳》卷二十九），尤為輕佛侮僧之尤。乃彥棕不察，動輒以聖恩自詡，此則不特為記載之不足信，抑且為觀察之不正確，